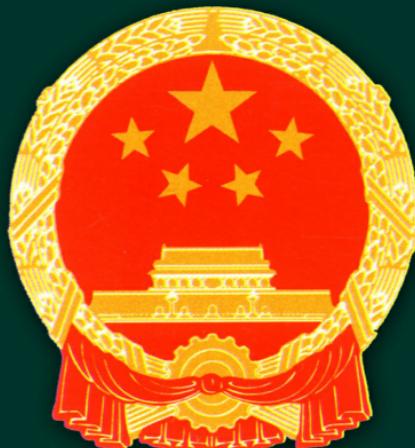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C31010720250064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4月29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高陵路（桃浦路以北约105米-120米）及高陵路（金鼎路-铜川路以北约125米）燃气管道改造工程
建设位置	普陀区真如镇街道 高陵路（桃浦路以北约105米-120米）、高陵路（金鼎路-铜川路以北约125米）
建设规模	DN300 (0.4MPa) 天然气管，长度 357.8 米；DN150 (<0.01MPa) 天然气管，长度 15.8 米；DN250-DN300 燃气沟通管，长度 34.7 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«关于核发高陵路（桃浦路以北约105米-120米）及高陵路（金鼎路-铜川路以北约125米）燃气管道改造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»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34号）一份。
2. 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